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通知

朱帆 先生/女士: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批准资助您的申请项目。项目批准号:**81971943**,项目名称:精神分裂症中HERV-W家族包膜基因(ERVWE1)过表达致神经细胞线粒体异常的研究,直接费用:55.00万元,项目起止年月:2020年01月至2023年12月,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尽早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并按要求填写。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请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如对修改意见有异议,须在电子版计划书报送截止日期前向相关科学处提出。

电子版计划书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上传,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返回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通过者,打印纸质版计划书(一式两份,双面打印),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电子版和纸质版计划书内容应当保证一致。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和报送计划书截止时间节点如下:

- 1、提交电子版计划书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16点**(视为计划书正式提交时间);
- 2、提交电子修改版计划书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16点**;
- 3、报送纸质版计划书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16点**。

请按照以上规定及时提交电子版计划书,并报送纸质版计划书,未说明理由且逾期不报计划书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件: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9年8月16日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朱朝 先生/女士: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批准资助您的申请项目。项目批准号:

81772196, 项目名称: 精神分裂症中HERV-W家族包膜(ERVWE1)基因过表达致突触异常的分子机制研究, 直接费用: 55.00万元, 项目起止年月: 2018年01月至 2021年12月, 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尽早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 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并按要求填写。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 请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 如对修改意见有异议, 须在计划书电子版报送截止日期前提出。注意: 请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填写计划书的资金预算表, 其中,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科目所列金额与申请书相比不得调增。

计划书电子版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上传, 由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 返回修改后再行提交; 审核通过者, 打印为计划书纸质版(一式两份, 双面打印), 由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计划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应当保证一致。

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和报送计划书截止时间节点如下:

- 1、提交计划书电子版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11日16点**(视为计划书正式提交时间);
- 2、提交计划书电子修改版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18日16点**;
- 3、报送计划书纸质版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26日16点**。

请按照以上规定及时提交计划书电子版, 并报送计划书纸质版, 未说明理由且逾期不报计划书者, 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件: 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医学科学部
2017年8月17日

武汉大学医学部

武大医函字【2019】2号

武汉大学医学部 2018 年度

转化医学、医学+ 平台建设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武汉大学医学腾飞计划》和《医学部关于征集转化医学、医学+ 平台建设项目的通知》要求，经个人申报、学院推荐、专家评审、医学部党政联席会讨论，下列三项为 2018 年腾飞计划之转化医学、医学+医学平台建设项目：

- 1、神经科学疾病与功能协同创新研究平台(项目编号：TFLC2018001)，负责人：王高华
- 2、基于中国人遗传资源与信息库的恶性肿瘤研究模式(项目编号：TFLC 2018002)，负责人：王行环
- 3、武汉大学生物技术与组织工程研发中心(项目编号：TFLC 2018003)，负责人：叶启发

每个项目资助经费总计 900 万元。

特此通知

